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渝农商理财兴时 3 个月定开 151 号调整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和市场变动情况，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渝农商理财兴时 3 个月定开 151 号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产品增设前已有的产品份额类别为 A 份额、B 份额和 C 份额，本次将新增产品份额类别 D 份额，同时将对 A 份额、B 份额和 C 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及 B 份额的销售机构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及销售机构调整：

产品名称及编号	调整内容	调整后
渝农商理财兴时 3 个月定开 151 号 (22GSGK22151)	业绩比较基准	A 份额：2.45%-3.05%； B 份额：2.45%-3.05%； C 份额：2.45%-3.05%； 本产品拟投资资产包含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资管产品及公募基金等，业绩比较基准参考发行前 1 个月的中债平均收益率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资产的平均收益率，结合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沪深 300 指数等历史数据，测算资产收益进行确定。（以上均为年化收益率）。
	销售（代理销售）机构	B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份额类别增设：

产品名称及产品编号	渝农商理财兴时 3 个月定开 151 号 (22GSGK22151)
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D 份额：份额代码 22GSGK22151D
业绩比较基准	D 份额：2.45%-3.05%。 本产品拟投资资产包含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资管产品及公募基金等，业绩比较基准参考发行前 1 个月的中债平均收益率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资产的平均收益率，结合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沪深 300 指数等历史数据，测算资产收益进行确定。（以上均为年化收益率）。
销售服务费率	D 份额为 0.30%；
固定管理费率	D 份额为 0.30%；
托管费率	0.007%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并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适合投资者类型	D份额适合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销售（代理销售）机构	D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调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2024年12月31日生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以销售服务机构展示为准。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日（2024年12月30日）前7个自然日（含）9:00至开放日当日（含）15:30提交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或在上述期间申购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且同意适用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7日